

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安阳县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按照上级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，深入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等规章制度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分管领导、具体负责科室以及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。定期部署工作任务，细化措施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及相关会议，努力提升业务水平。截至2021年底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定期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，由于信访工作较为敏感，对信访信息公开存在习惯性的保守倾向。
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深入，更新的频率要加快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一是进一步加强了领导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本机关发挥职能的有效途径，促进群众工作的开展。
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学习、管理、教育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三是进一步突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，及时对公开信息进行内容更新和栏目的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